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4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7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唐强先生、袁海朝先生、熊勇先生、徐惊群女士、袁梓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李震东先生、肖继辉女士、肖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唐强先生,获得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袁海朝先生,获得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熊勇先生,获得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徐惊群女士,获得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袁梓赫先生,获得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李震东先生,获得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肖继辉女士,获得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肖成伟先生,获得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拟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的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唐强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共青团广东省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上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唐强先生与广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袁海朝先生,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武安市第九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曾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天海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海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袁梓赫先生的父亲,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海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724,825股,其控股或控制的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6,487,943股,德州海乾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舟山海乾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变更为现名]持有公司股份97,250,148股,安徽创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151,061股,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518,780股,袁海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4,132,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三)熊勇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广新集团科技创新部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熊勇先生与广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四)徐惊群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广东恒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徐惊群女士与广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五)袁梓赫先生,199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广东鸣远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欧米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武安市金海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东易眼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梓赫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袁海朝先生的儿子,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德州海乾瀚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1%出资额;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李震东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联合工作站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兼任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广州、佛山、东莞、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544 普天科技)独立董事、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967 广电计量)独立董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二庭副庭长、审管办副主任、审监一庭副庭长。

李震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已经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肖继辉女士,1975年12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SZ.301133 金钟股份)独立董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054德美化工)独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继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已经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三)肖成伟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工业大学教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八研究所研究员,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成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已经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5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名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肖继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提名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5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人肖继辉女士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肖成伟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5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名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肖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5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名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震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